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及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0 年 预计 总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2009 年的 总金额	2009 年 预 计总金额
加工服务	手机部件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简称： 桑菲公司)			298 万元	260 万元
销售货物	手机配件		1000 万元	100%	3272 万元	5000 万元
维修服务	手机整机		750 万元	100%	651 万元	1000 万元
房屋租赁	厂房租赁		898 万元	26%	1008 万元	960 万元
销售货物	手机原材料				189 万元	200 万元
代理销售	手机整机		15000 万元	75%	11951 万元	18000 万元
采购货物	手机整机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简称：电子器材总公司)	5000 万 元	25%	2116 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接受劳务	室内外弱电 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简称：南 方电子公司）	2000 万元	100%	1256 万元	2280 万元
销售货物	电子类产品 接插件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 份有限公司（简称：长 城计算机公司）	2000 万元	100%		-
销售货物	数码相框	深圳桑达电子销售有限 公司（简称：销售公司）	300 万元	100%	248 万元	-
存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简称：中电财务	20000 万元		16563.63 万元	10000 万元
贷款		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桑菲公司、中电器材总公司、南方电子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销售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此项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09 年度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超出金额确认的提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2）2010 年度与桑菲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娄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3）2010 年度与电子器材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回避了表决）

（4）2010 年度与南方电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5）2010 年度与长城计算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回避了表决）

（6）2010 年度与销售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7）2010 年度与中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表决权。

4、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

注册资本：3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200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73351 万元，净利润为-8194 万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541 万元。

-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桑菲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影响较大，其大股东对桑菲公司业务大力支持，并为桑菲公司提供信贷支持。根据桑菲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5) 预计 2010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7648 万元。

2、电子器材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99.5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含彩电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设、电子监控设备、其他电子成套设备等的销售和代购、代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展览；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承办展览（销）会及相关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特许经营项目。

- (2) 200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 亿元，净利润为 54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 亿元。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电子器材总公司是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CEC）的全资子公司。

(4) 履约能力分析：电子器材总公司的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5) 预计2010年度，公司与电子器材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额为5000万元。

3、南方电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方泽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306栋七层;

注册资本: 65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机电设备安装、环境保护、安防消防工程; 通信设备、电气管道; 计算机软件及通讯产品技术开发、应用、咨询;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 物业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2009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086 万元, 净利润为 286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894 万元。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南方电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 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电子具有相关弱电工程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施工业绩, 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0 年度, 公司与南方电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4、长城计算机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杜和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注册资本: 55019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

(2) 2009年3季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18,488万元, 净利润为10,344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 净资产193,049万元。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长城计算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4) 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计算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销售业绩突出，预计在2010 年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0 年度，公司与长城计算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5、销售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泽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注册资本：684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

(2) 200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0416万元，净利润为-284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019万元。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 履约能力分析：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大股东对其业务支持，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0 年度，公司与销售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6、中电财务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注册资本：10.5 亿元

经营范围：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

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2) 200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2亿元，净利润为6905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3.13亿元。
-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有该公司50.93%的股份，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12%的股份。
-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及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 (5) A：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6563.63万元，超出年初预计金额6563.63万元，存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利率。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B： 预计2010年度，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规模各不超过2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桑菲公司、电子器材总公司、南方电子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和销售公司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2、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按同期银行利率，贷款按同期银行优惠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桑菲公司于 2004 年 5 月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 2008 年 4 月签订了桑达科技大厦租赁合同，预计今年桑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898 万元； 2007 年 1 月签订了提供维修服务的合同，合同期内，本公司向桑菲公司提供手机维修服务，预计今年收取维修费用 750 万元。

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公司与南方电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签订了天河国际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金额 200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桑菲公司、电子器材总公司、南方电子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和销售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2、汇通公司代理电子器材总公司手机可以使营销产品多样化并与目前代理销售的产品互补，有助于销售业务的增长。

3、南方电子公司提供的施工服务对公司房地产项目施工质量成本控制有益。

4、公司在关联方中电财务公司存贷款，通过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5、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菲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746 万元。

2、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电子器材总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30 万元。

3、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南方电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4、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城计算机公司累计发生的

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 万元。

5、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销售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4 万元。

6、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 961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09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超出金额，2010年度与桑菲公司、电子器材总公司、南方电子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销售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